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3116號

原　　告　包文俊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設新北市◯◯區◯◯路0段000號2樓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-0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，因起訴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定有明文。送達，不能依行政訴訟法第72條規定一般送達、同法第73條規定補充送達與留置送達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，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而為寄存送達，並無準用民事

或刑事訴訟法關於寄存送達應自寄存日起10日始生送達效力之規定，故行政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所為寄存送達，應以寄存之日，視為合法送達之日，而發生送達之效力，非自寄存日起10日始生送達效力，亦不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（司法院釋字第667號、797號解釋、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-0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於原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之不變期間為之，方屬適法。惟原處分經被告於115年5月4日送達至原告住所地，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乃依前揭寄存送達規定寄存於當地郵局，有被告送達證書影本存卷為憑（本院卷17頁），故原處分已於115年5月4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不因原告本人實際上有無收受或實際之收受日期為何而異其效力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合法寄存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5日起算提起行政訴訟之30日不變期間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至115年6月5日上訴期間屆滿。惟原告遲至115年8月18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附卷可憑（本院卷9頁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其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